

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。联系人：米士伟，联系电话：6991156，15621318386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

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交流、推广和应用，提高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质量和水平，提升科研服务中心工作效能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我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收入分配、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形成的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科研课题（项目）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。成果形成时间以发表、出版或结题时间为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材料只须提交电子文档，以“成果类型+单位+成果名称+姓名”为文件名发送到指定邮箱，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成果

所有申报成果均须提交全文 Word 版，同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提交论文类成果，须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(PDF 版，下同)；

2. 提交著作类成果，须提交封面与目录扫描件、1500 字内容简介，并提交著作原件一本（可邮寄，一般不退回）；

3. 提交调研报告类成果，如有批示或采用证明，须一并提交；

4. 提交课题（项目）类成果，须提交立项证书（文件）及结项（鉴定）证书扫描件。

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《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请认真填写《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同时提交 Word 版及扫描件（带签字盖章）。

（三）全文对照版查重检测报告单

申报成果须提交中国知网或万方出具的全文对照版查重检测报告单，其中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%，调研报告、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25%，不符合查重比例要求的申报成果不予受理。

三、评选组织及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承办。组织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，对成果进行评选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。

(二) 申报者须遵守学术纪律, 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 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, 已获奖的取消其所获奖项并通报批评, 且 5 年内不得申报。

(三)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, 及时组织好本区域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成果报送工作, 对申报资料的意识形态、真实性等严格审核把关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联系人: 孙倩

电 话: 0531-51787587

邮 箱: sqrst@shandong.cn

地 址: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01 室 (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, 邮政编码: 250014)

- 附件: 1. 第十届 (2023 年度)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
2. 第十届 (2023 年度)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)

附件 1

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成果类型

1. 申报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；虽未出版发表，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；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社科规划部门、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课题（项目）。

2. 论文集一般不作为著作参评，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，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。

3.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出齐后一次性申报，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。多人合作的同一书号系列丛书，只能作为一项成果申报，不能单册申报；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，须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
二、时限要求

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；著作以第 1 版印刷时间为准；调研报告以报告完成、批示或采用时间为准；课题（项目）以成果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。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“前言”“后记”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。

三、署名要求

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；课题（项目）以结项（鉴定）证书的署名为准。成果以

单位署名的，以单位具名申报。

四、申报主体要求

1. 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山东。同一科研成果只能以一种形式申报。同一人员仅限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，最多同时参与申报两项成果，第一作者申报或参与申报成果合计不得超过两项。

2. 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，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编委、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。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。

3. 多人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。

4. 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。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成果，其中我省人员为主要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。

五、不得参评情形

1. 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内容无关的成果。
2. 不符合查重比例要求的成果。
3.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。
4. 公文、法律、法规等条文性文件。
5. 保密期内的成果。
6.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成果。
7. 增刊上发表的论文。
8. 教材、教辅类的成果。

附件 2

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一、成果概况				
成果名称	(与正文题目一致)			
成果形式(论文、著作、 课题项目、调研报告)				
成果形成时间	年	月	日	成果字数
成果已获奖情况				
查重机构			查重比例	
论文类成果请填写:				
期刊名称		刊物级别(普刊、中文核心、 CSSCI 等)		
著作类成果请填写:				
出版单位		书号 (ISBN)		
课题(项目)类请填写:				
立项单位		课题项目级别(学校级、市县级、 厅局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)		
调研报告类请填写:				
调研组织单位		报告批示情况(如有,请填明何 时获得何级领导批示或采用)		
二、作者信息				
集体成果项(单位、集体具名)				
个人成果项(与申报材料一致,可加行)				
第一作者		工作单位		职务、职称
第二作者		工作单位		职务、职称
第三作者		工作单位		职务、职称

三、成果内容提要（主要内容、创新之处、应用价值等，500 字内）

--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		手 机		邮 箱	
-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联系地址(用于邮寄获奖通报)

申报者声明 作为成果申报者，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报材料完全属实，没有任何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违反诚信的行为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	完成单位声明 经本单位严格审查，材料真实准确，并通过意识形态审核，且符合第十届（2023 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的相关要求，现同意推荐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---	---

本表电子版可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(<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>) “最新文件”栏本通知内附件下载。